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初級越南語會話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 術科: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雲林科技大學近年來與新南向國際合作交流，積極參與國際教育展，廣收海外優秀學子就讀，為執行本校深耕東南亞政策，派員參加「2017馬來西亞-臺灣高等教育展」、「2016印尼-臺灣高等教育展」、「2016臺灣高等教育展-曼谷」、「2017緬甸教育展」，於106學年度在學之新南向學生有100餘人，其中包含許多越南學生，富有越南語課程教學資源。</p> <p>學科:學員將可習得越南語的語言及越南文化等知識，奠定往越南發展的基礎，日後在越南設廠或工作時將能更得心應手。</p> <p>技能:學員學習本課程之後，能夠習得越南語的文字、發音與基礎會話，並具有越南語基本溝通技巧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9/01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越南語的29個字母與6個聲調
2018/09/08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越南語文字拼音的結構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9/15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越南語的字母、子音與發音
2018/09/29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認識越南文化，越南與台灣文化相似與差異
2018/10/06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介紹自我、介紹家人、介紹朋友
2018/10/13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越南氣候、禮節
2018/10/20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數字與錢幣
2018/10/27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問地點與越南地理介紹
2018/11/03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時間用法
2018/11/10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交通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1. 派遣越南之企業主管 2. 有志於越南發展事業之人士 3. 有高度意願至越南發展之企業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(一)招訓方式：公開招生，招生資訊及簡章以下列方式公告周知：1. 公告於本校、推廣中心首頁，並刊載於本校LCD看板。2. 函請相關職業公會等，協助轉知開班消息。3. 印製海報及DM發送並於報告及網路廣告刊登招生訊息。</p> <p>(二)招訓資格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，且須符合本課程規定之資格。</p> <p>(三)遴選方式：</p> <p>1. 線上報名：凡符合參訓資格，須詳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相關簡章(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)後，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，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線上報名。2. 報名成功後，請於5個工作天內備齊繳費證明、紙本報名資料郵寄達『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推廣教育中心』始完成報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12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7年08月01日至107年08月29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7年09月01日(星期六)至107年11月10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14:00~17:00上課</p> <p>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課師資</p>	<p>※陳春幸 老師 學歷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專長：母語教學、人才通譯培訓、台灣司法通譯 經歷：移民署1年 , 豐泰公司1年 , 教育部1年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07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4,0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14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蘇雅君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82</p> <p>傳 真：05-5312037</p> <p>電子郵件：yachun@yuntech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422</p> <p>傳 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